

2022年度 专门委员会 设计战略委员会



2023年3月9日

设计战略委员会 委员长

手岛 悠太

(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活动背景

- 随着近年“设计经营”的推进，设计在企业的产出创新及品牌构筑方面所能发挥的力量被寄予厚望。
- 在日本，以应对技术革新等的形式，通过2019年的外观设计法大修订，扩大了保护领域。
- 在中国，通过2021年6月的专利法修订(部分外观设计制度的引进等)和2022年5月生效的加入海牙协定等，使战略性的外观设计申请成为可能。
- 在全球竞争环境和知识产权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各企业为了稳步推进对新的外观设计制度的运用，以延续21年度“设计战略研究工作组”活动的形式，开始了更深层次的活动。

委员会成员（合计24家、35名）

正式会员企业13家

威可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花王(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东芝(中国)有限公司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矢崎(中国)有限公司

富士胶片商业创新(中国)有限公司

长谷川工业株式会社

准会员企业11家

北京路浩国际专利事务所

上海博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NGB株式会社

上海金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昱路(上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上海骏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海拥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活动主题

- 修订专利法：关于可应对新外观设计制度的战略研究
 - 关于修订审查指南、实施细则的讨论
 - 对部分外观设计申请情况的确认
 - 对实际工作中的注意事项、战略性申请方法的研究
(同时考虑加入海牙协定的影响)
- 知识产权组合：关于可实现设计保护工作的研究
 - 关于各家公司的选题、探讨、利用方法的研究
 - 关于著作权、立体商标、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案例、利用的研究

A) 修订专利法

- 1) 征求意见提交稿的共享
- 2) 具体申请案例的制定

B) 知识产权组合（关于运用著作权法的研究）

- 1) 著作权制度调查
- 2) 应用美术相关判例调查
- 3) 与著作权专家交换意见

活动推进方法

活动内容

A) 修订专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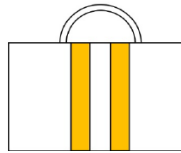
关于可应对新外观设计制度的
战略研究

■ 修订审查指南、实施细则生效后的研究内容、研究体制的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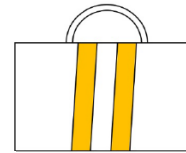
—1) 上一年度“设计战略研究工作组”提交的征求意见提交稿的共享

—2) 研究基于具体申请案例的申请文件的撰写方法、申请方法⇒按照各公司的要求，绘制了在日本首次申请时的包括【整体外观设计、相关外观设计、部分外观设计】在内的共计12幅外观设计图

● 整体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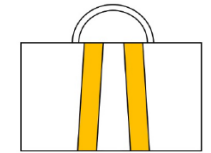
基础外观设计A



相关外观设计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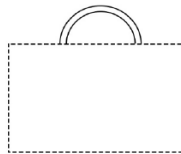


相关外观设计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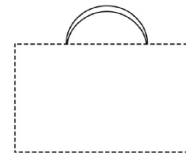


相关外观设计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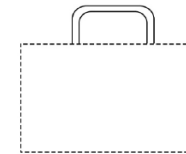
● 部分外观设计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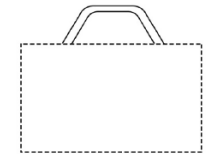
基础外观设计B



相关外观设计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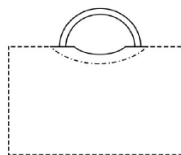


相关外观设计B''



相关外观设计B'''

● 部分外观设计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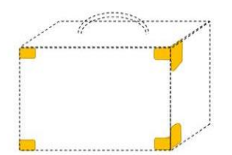
● 部分外观设计③



● 部分外观设计④



● 部分外观设计⑤



活动内容

由于修订审查指南、实施细则未生效，因此无法就具体的申请文件的撰写方法、申请方法等进行研究……

■ 下一年度的继续研究事项

A) 修订专利法

关于可应对新外观设计制度的
战略研究

- 对修订审查指南、实施细则的内容进行确认
与上一年度的征求意见稿提交稿进行比较等
- 使用绘制附图的申请文件的撰写方法、战略性申请方法的研究
Ex. 以后在日本利用相关外观设计时的注意事项、所设想的权利
范围的解释（与日本不同之处）等
- 确认修订后的注册外观设计公报，研究申请时的注意事项等

根据各公司的要求，围绕外观设计专利权期满后的利用事宜，研究了通过《著作权法》在中国保护及利用工业设计的可能。

一1) 著作权制度的调查

为了在与日本的著作权制度进行比较后研究利用方法，编制了中日制度对比表（作为活动的成果进行发布）

B) 知识产权组合

关于可实现设计保护工作的研究

8

活动内容

B) 知识产权组合

关于可实现设计保护工作的研究

一2) 应用美术相关的判例调查

提取中国的判例15件、日本的判例10件进行分析

按照是否认定其作品性进行了分类

	肯定的判决	否定的判决
中国	8件	7件
日本	5件	5件

一3) 与著作权专业代理人、日本弁理士会交换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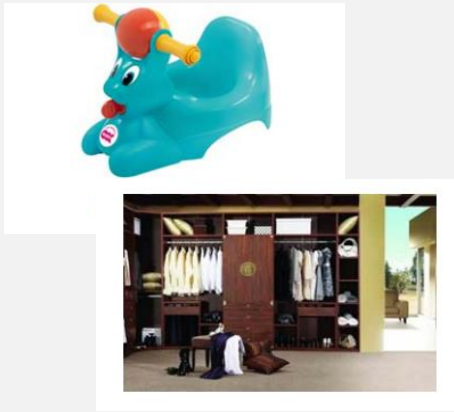
著作权制度和判例解释的明确化及丰富化

※关于各国判例概要，部分内容参见后述参考资料。

活动内容

B) 知识产权组合 关于可实现设计保护工作的研究

介绍各国判例中的一部分

	肯定的判决	否定的判决
中国		 图4 玛莫特儿童椅
日本		

活动内容

B) 知识产权组合

关于可实现设计保护工作的研究

■ 通过《著作权法》在中国保护及有效利用工业设计的可能

• 著作权法的保护要件

根据判例等，可知要在中国保护工业设计，除了设计必须具备艺术性、独创性、可复制性等作品性要件的基础上，（由于工业设计通常都有实用功能部分，因此）还应至少满足以下要件：

1. 实用功能部分可与具有艺术美感部分分离；
2. 艺术性应当达到较高的水准。

• 利用权利时的注意事项

1. 为规避有关权利归属的纠纷应尽早完成著作权注册；
2. 为证明创作日，根据需要，还可以考虑灵活运用时间戳；
3. 如同外观设计专利权存在权利不能广泛涵盖类似范围的可能。

下一年度研究事项的方案

- 根据修订专利法（审查指南/实施细则）
为实现战略性的外观设计申请提出建议
- 关于基于各公司要求的对设计的多方面的保护、
多方面的利用方法提出建议
Ex.
 - 有关图形用户界面、光等的知识产权保护、
利用方法
 - 假冒商品对策中的知识产权利用
 - 通过与外部机构交换意见收集信息

23年度也继续设置“设计战略委员会”
深入挖掘针对设计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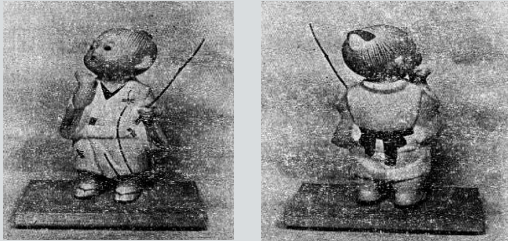
参考一1) 应用美术相关判例介绍<中国4判例>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及产品照片	是否认定了作品性	认定理由
(2006) 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5号	爱禄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诉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著作权、知名商品特有包装侵权纠纷案件 	No	本案涉及的产品是普通的造型部件，侧重实用性，缺乏审美价值，看不出其想要表达什么以及单独陈列时有何观赏价值。由此可知，该胶带切割机侧重实用性，谈不上具有相当的审美价值和欣赏价值，不能被认定为属于应用艺术作品，不受中国版权法和伯尔尼条约的保护。
(2008) 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87号	英特一宜家系统有限公司诉台州市中天塑业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图4 玛莫特儿童椅	No	玛莫特儿童椅的设计要点在于造型、线条，简约、流畅的线条比较朴实，表达了孩子的趣味，但设计理念并不能与其他普通儿童用品的完全区分开来。从独创性来看，只有部分细节能够与其他普通儿童用品的区分开来，整体外形与普通的儿童用品没有大的差异。总之，玛莫特儿童椅及儿童凳设计较为简单，不具有作为美术作品的艺术性。

参考一1) 应用美术相关判例介绍<中国4判例>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及产品照片	是否认定了作品性	认定理由
(2009) 二中民初字第05491号	欧可宝贝有限公司与慈溪市佳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等的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图1 Spidy便器 图2 Duck小鸭便器盖 图3 Buddy小熊洗澡椅	Yes	将动物形象与儿童用坐便器、坐便器盖、洗澡椅搭配而成的独特造型具有审美价值和艺术性、独创性及可复制性，符合中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构成要件，应受中国著作权法保护。
(2018) 最高法民申6061号	左尚明舍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融恒盛木业有限公司、南京梦阳家具销售中心的著作权归属、侵权纠纷案 	Yes	“唐韵衣帽间家具”的整体形状以及材料的颜色、图案、金属饰品组合、中式对称等设计组合，融合了中式、西式多个元素，整体上富有美感，具有一定的审美价值，符合作品独创性的要求，也用于工业化的大量生产；具有可复制性和实用性的特点。 具有独创性、艺术性、实用性、可复制性且能将艺术性与实用性分离的实用艺术品，可以认定为实用艺术作品，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实用艺术作品必须具有艺术性，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实用艺术作品的艺术性而不是实用性。

参考－2）应用美术相关判例介绍＜日本4判例＞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及产品照片	是否认定了作品性	认定理由
长崎地方法院 1972年(Y0)53	红蜻蜓案件 	Yes	不能仅仅因为美术作品是出于量产且用于工业之目的而制作和量产的就否定其作品性。此外，尽管本案的玩偶可作为外观设计专利法的保护对象进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存在进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能性并不构成把玩偶排除在著作权法保护范围之外的理由。这是因为，区分外观设计与美术作品的界限本就比较微妙，应当承认两者的重量性存在。
知识产权高法 2014年(NE) 第10063号	TRIP TRAPP案件 	Yes	鉴于著作权法“旨在注意公平利用文化产品的同时保护作者等的权利，从而促进文化的发展”，应当认为不能因表达物要用于实用目的或工业上的应用为由就直接一律否定其具作品性。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只是“美术作品”的示例性规定，即使是不符合示例中的“美术工艺品”的应用美术，只要能满足规定的作品性要件，就应当作为“美术作品”予以保护。 某个表达物要作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上的保护，其需要“创造性地表达思想或感情”。而要称得上“创造性地表达”，该表达虽不需要在严格的意义上具有独创性，但应体现出了创作者的某种个性。有些应用美术是实用品本身，有些与实用品结合，有些旨在用作实用品的花纹，表达形态可谓多种多样。因此，<u>不应将有无较高创造性这一判断标准无差别地适用于应用美术，而应单独、具体地研究是否其体现出了创作者的个性</u>。上诉人产品的形态特征体现了作为创作者的上诉人代表的个性，应该说是“创作性”的表达。因此，上诉人产品具有作品性，属于“美术作品”。上诉人享有上诉人产品的著作权，享有该著作权的独家使用权。

参考一2) 应用美术相关判例介绍<日本4判例>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及产品照片	是否认定了作品性	认定理由
知识产权高法 2014年（NE）第 10063号	TRIP TRAPP案件 	Yes	被上诉人(被告)主张：①应用美术的作品性的标准在于审美创造性。②不应重复适用著作权法和外观设计法。③一旦认定了著作权会给应用美术的利用和流通造成障碍，并可能导致著作权的滥用。还应当注意法院对以上主张的判断结果，总结如下： ①应用美术丰富多彩，表达形态多种多样，因此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u>不宜将基于“审美”观点的高原创性的判断标准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应用美术作品上。</u> ②著作权法和外观设计法在宗旨、目的方面不同(参见著作权法第1条以及外观设计法第1条)，没有明文规定存在“仅排他性或优先适用其中某一方而不予适用或延后适用另一方”的关系，也难以找出可以认为存在上述关系的合理依据。……有鉴于此，应当不会仅仅因为允许对一定范围内的物品重复适用两法，就会导致完全丧失外观设计法的存在意义或进行外观设计注册的动机。综上，找不到合理的理由需要以应用美术能够通过外观设计法获得保护为根据，而在将其认定为作品时采用特别严格的标准。<u>反之，倘若一定要在将应用美术认定为作品时采用特别严格的标准，有可能会招致以下后果，即：基于发挥个性这一观点能够认定作品性的其他表达物不能通过著作权法获得保护。</u> ③对于应用美术，即使与其他表达物同样，只要表达中体现出了创作者的某种个性就判断具有原创性从而认定其作品性，也不至于会对一般社会上的利用、流通产生足以妨碍实用目的或工业利用目的之实现的制约。此外，一般情况下，即使认定了作品性，由于通常其著作权保护的范围比较有限，应当也无须担心会出现权利的滥用等后果。

参考－2）应用美术相关判例介绍＜日本4判例＞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及产品照片	是否认定了作品性	认定理由
东京地方法院 判决 / 2018年 (WA) 第30795号	照明灯罩案件 	Yes	原告作品是照明用灯罩，是用于实用目的的审美创作物(所谓“应用美术”)，各被告就其作品性进行争辩，该作品如后文2(2)所述，在内部设置光源……(特征)。综上，原告作品 <u>具有与美术工艺品相匹敌的较高原创性，其整体具备作为审美鉴赏对象的审美特性</u> ，应该认为属于美术作品。
大阪地方法院 判决 / 2020年 (WA) 第9992号	壁挂设计时钟擅自产品化案件 	No	由于本案原画与实用目的所需结构分离开来，无法确定出具备成为审美鉴赏对象的审美特性的部分，因此不能将其视为客观上与单纯的美术作品相同的作品，不能作为美术作品而受到保护。本案原画的设计性是基于实用方面和功能方面的。因此，本案原画不能作为本身完整的美术作品成为美术鉴赏的对象，故此不是作品。